

中元节在即，市殡改办向广大市民发出倡议——

以精神传承代替实物祭祀

本报讯（记者 唐海强）一年一度的中元节（俗称“七月半”）即将来临。8月10日，市殡改办向全市市民发出倡议：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争做殡葬改革和文明祭祀的推动者和践行者，过一个文明、生态、平安的中元节。

中元节，是我国祭奠先人、缅怀逝者的传统节日。然而，每年到这一天，焚纸钱、烧冥物、放鞭炮等现象随处可见，造成城市烟雾缭绕、花草树木被毁、安全隐患突出。

“精神传承，寄托哀思！”倡议书倡导广大市民开展鲜花祭祀、网上祭祀、公祭悼念、家庭追思等现代式祭祀活动，以精神传承代替传统实物祭祀，用更加

健康、文明的方式寄托对已故亲人的哀思，将中华民族慎终追远的情感用现代文明方式来表达。

倡议书同时号召广大市民崇尚科学，摒弃不文明的祭祀方式，做到不燃放烟花爆竹，不烧或少烧纸钱，到“指定焚烧点”祭祀，不在路边、广场、小区、树林、草坪、建筑物下等场所焚烧纸钱。对于不文明祭祀行为，严格抵制，大力劝导。

“推动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祀，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是老百姓的共同愿望，人人都要争做文明之风的倡导者和传播者！”倡议书要求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做移风易俗的先行者、文明祭祀的带头人，积极影响和带动身边的广大群众，为建设“文明衡阳”做出应有贡献。

2016年中元节文明祭祀倡议书

全市广大市民朋友：

一年一度的中元节即将到来，在这慎终追远、缅怀故人、寄托哀思的时节，为深入推进殡葬改革，树立文明新风，确保中元节祭祀安全有序，我们倡议如下：

一、移风易俗，全民行动。人人争做文明之风的倡导者和传播者，广大党员干部更要做移风易俗的先行者、文明祭祀的带头人，积极影响和带动身边的广大群众，对于不文明祭祀行为，严格抵制，大力劝导。

二、精神传承，寄托哀思。提倡鲜花祭祀、网上祭祀、公祭悼念、家庭追思等现代式祭祀活动，以精神传承代替传统实物祭祀，用更加健康、文明的方式寄托对已故亲人的哀思，将中华民族慎终追远的情感用现

代文明的方式来表达。

三、摒弃陋习，定点祭祀。崇尚科学，摒弃不文明的祭祀方式，做到不燃放烟花爆竹，不烧或少烧纸钱，到“指定焚烧点”祭祀，不在路边、广场、小区、树林、草坪、建筑物下等场所焚烧纸钱。

广大市民朋友们，推动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祀，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是我们的共同愿望。让我们自觉行动起来，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争做殡葬改革和文明祭祀的推动者和践行者，过一个文明、生态、平安的中元节，为“文明衡阳”做出应有贡献。

衡阳市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

船山大道半封闭施工 9 条公交线路有调整

涉及 106、121、129、130、138、140、152、161、162 公交线路。待 8 月 30 日工程竣工后，恢复原线行驶

本报讯（文/图 记者 谢小青）8月10日至8月30日，我市对船山大道（船山大桥至市中心汽车站）进行半封闭维修施工。施工分为两个阶段，8月10日至20日封闭北半幅路面，南半幅路面可以双向通行；8月20日至30日封闭南半幅路面，北半幅路面可以双向通行。为尽量方便市民出行，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经过该路段的9条公交线路分流调整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一、106路由北向南经古汉大道——蒸阳北路——解放路与原行驶线路衔接；由南向北返回按此走向反向运行。

二、121路由北向南经蒸湘北路——解放路与原行驶线路衔接；由南向北返回按此走向反向运行。

三、129路由北向南经古汉大道——蒸阳北路——蒸阳南路——衡州大道与原行驶线路衔接；由南向北返回按此走向反向运行。

四、130路由东向西经蒸阳南

路——蒸阳北路——古汉大道——双桥路——蒸湘北路与原行驶线路衔接；由西向东返回按此走向反向运行。

五、138路由东向西经东风路——船山路——古汉大道——双桥路——蒸湘北路与原行驶线路衔接；由西向东返回按此走向反向运行。

六、140路由东向西经蒸阳南路——解放路——蔡伦大道——祝融路——长湖街——船山西路与原行驶线路衔接；由西向东返回按此走向反向运行。

七、152路由南向北经立新路——红湘路——解放路——蒸湘北路与原行驶线路衔接；由北向南经蒸湘北路——解放路——红湘路——船山路——中心汽车站。

八、161路由南向北经古汉大道——双桥路——蒸湘北路与原行驶线路衔接；由北向南返回按此走向反向运行。

九、162路由北向南经古汉大道——蒸阳北路——解放路与原行驶线



施工车辆已经入场

路衔接；由南向北返回按此走向反向运行。

南半幅双向通行时公交车北向停靠站视情况临时停靠，北半幅双向通行时公交车南向停靠站视情况临时停靠。调整线路走向的公交车辆应在经过线路的

公交站临时停靠，待工程竣工后，即刻恢复原线行驶。此外，经过该路段13条线路（104、108、109、118、126、128、132、137、141、142、160、181、508路）保持原行驶线路运行暂不做调整。

世相浅见

1、近日，国家旅游局废除 2005 年 7 月 15 日印发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全面实施 2012 年 4 月 16 日国家旅游局印发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这两个管理办法的区别就在于，新的管理办法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的标准更加严格，行政处罚的责任更加明确。（据 8 月 11 日人民网）

浅见：用更严格标准来考核旅游景区，作为他们具体工作的行为准则，对旅游发展大有裨益！但是，还不妨在尊重市场规律上加大力度，让消费者更加具备话语权。

2、今年，无锡市残联第一次面向残疾人招录公务员，来自江西财经大学的“侏儒症”女生易程安，通过江苏省统一组织的笔试、面试，最终胜出，成为近年来江苏首例通过公开招录的“袖珍公务员”。（据 8 月 9 日《现代快报》）

浅见：这样的做法无疑值得点赞，它不仅彰显了公务员招考的公平，还体现了温情的社会人文关怀；既具有样本意义，又是进一步推动社会公平的应有之义。

3、8 月 9 日下午 1 点 37 分，新浪认证为“安州交警”的微博，在网络上开始视频直播交警部门展开的查酒驾行动。直播虽然只持续了一个小时，但收获了不少人气，在线收看人数超过 1 万人，点击量超过 3 万。交警部门总共查了 6 起酒驾，以及一起无证驾驶。（据 8 月 11 日新华网）

浅见：主持直播的民警意外成了“网红”，这个可以有！毕竟，这意味着执法者和被执法者的行为都是公开的。它可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发生，还能够确保执法行为能够得到好的效果。

4、里约奥运会开幕，掀起体育消费热潮。某家电商的大数据显示，6 月起，球类、水上项目、跑步等运动用品需求激增。这份数据还说明 80 后最爱运动，运动形式最广泛，是运动品消费的主力军，广州、成都、北京、东莞、深圳是全国最爱运动的五大城市。（据 8 月 9 日《羊城晚报》）

浅见：判断一座城市的市民是否爱好运动，仅靠体育用品的销售额作为理由支撑，未免单薄至极。商家为销售业绩，整出如此不太负责任的“噱头”，不仅毫无公信力，更有夸大宣传、违反工商部门相关规定之嫌。

（本栏点评：魏姗）

雁鸣声声

确保“综合素质”评价不忘初心

■胡建军

有利于促进学校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切实转变人才培养模式，也有助高校科学合理地选拔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满足自身办学要求的生源。此举，可谓从一定程度上打破了长期以来应试教育唯考分论的弊端。

前不久，备受社会关注的《北京市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提出，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参考。此征求意见稿一出，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热议。

在笔者看来，综合素质评价主要是让学校对学生的道德素质与公民素养、学习与创新能力、交流与合作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方面的发展状况进行观察、记录、分析，从而有利于促进学校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切实转变人才培养模式，也

有助高校科学合理地选拔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满足自身办学要求的生源。此举，可谓从一定程度上打破了长期以来应试教育唯考分论的弊端。

但综合素质评价的指标如何细化，怎么操作，如何最大程度保证通过综合素质评价选拔人才的初衷？

笔者认为，高中学校应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基于学生发展的年龄段特征，结合本地教育教学实际，科学确定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评价内容和要求，并指导学生客观记录在成长过程中，能够集中反映出其综合素质主要内容的具体活动，如收集相关事实材料，及时填写活动记录单等。每学期期末，老师指导学生进行整理并遴选出，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并建档。

对遴选出、用于招生使用的活动记录和事实材料必须于每学期末在教室、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公示。班主任及有关老师要对公示后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字。同时，畅通举报渠道，综合检查、申诉与复议等制度，对有争议的结果重新进行审核确认；建立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高等学校在招生时，可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办法，组织老师及专业人员对档案材料进行研究分析，采取集体评议等方式做出客观真实评价，作为招生录取的参考。

总之，只有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进行阳光化、科学化的操作，就能最大程度保证选出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青年才俊。

新闻漫话

监管假盐，要真正紧闭“安全阀”



加施工现场查获假盐 240 箱，总计假冒食盐逾 35 吨，更有不明数量的假盐已售出……因使用工业用盐伪造食用碘盐并进行售卖，石家庄市市民曹某近日被依法批准逮捕。近几年来，广东、浙江、江苏、河南、山西接连曝出假盐、毒盐大案，贵州甚至查出“牲畜用盐卖给人用”。记者梳理发现，假盐案件至少可以追溯至 1994 年，但层层监管为何难挡假盐泛滥？

要保障舌尖上的安全，需要

一批真正认真负责的食品安全执法者，更需要为这些监管者提供有力的监管依据，释放出监管的“洪荒之力”。让那些钻法律漏洞的企业无法再钻空子，对违反法律的企业给予严厉的惩处，真正守住人民舌尖上的底线。我们需要走出食品安全的困局，就更需要政府尽快真正紧闭“安全阀”，我们期望通过政府的有力措施，使得食品不仅仅是“卖相好”，更能实现食品和舌尖“安全阀”的质量好。（据人民网）

2016 年违法建设项目处罚情况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违法事实	处理情况	处罚依据
11	雁城路压缩式垃圾中转站	蒸湘区联合街道雁城路与衡州大道交汇处	当事人未经规划审批，于 2016 年 2 月擅自在建湘路衡州大道高架桥下交汇处地段建设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占地面积 123m²。并且整体压占衡州大道两厢控制性规划 20 米宽绿化带用地，同时违反了《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技术准则》关于建筑物、构筑物离高架桥最小控制距离不低于 20 米的规定。	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压缩式垃圾中转站，恢复原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五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
12	“建设家园”保障性住房	石鼓区五一街道建设村二组	当事人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擅自于 2011 年 6 月在石鼓区五一街道建设村二组动工建设“建设家园”保障性住房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054.32 平方米。该项目实际建设与审批方案基本相符。属“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	一、拆除用地范围内东北角一栋村民住宅。二、对衡阳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家园”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处罚项目处罚款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玖仟零叁拾贰元整（8054.32m²×350 元/m²=281912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等规定。
13	“御笔华章”项目	雁峰区湘江乡高兴村	本案当事人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御笔华章”C 栋，建至 8 层以上，已建地上建筑面积 16112m²。其建设情况与审批的规划方案基本相符，属“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范畴。	对当事人违法建设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等规定。
14	“雁南家园”保障性住房	雁峰区白沙洲街道塑田村寒婆岭	当事人于 2011 年 10 月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动工建设“雁南家园”保障性住房项目，共建设 8 栋（南面 7 栋未建），因高压走廊线未迁移，1# 楼至 4 层、4# 楼至 3 层、6#、7# 均建至正负零，其它 4 栋均已全部竣工。已建总面积 17327m²（含 6#、7# 基础面积共 892m²）。经对比，其实际建设情况与审批的规划方案基本相符。属“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	1、保障性住房：壹仟壹佰叁拾贰万陆仟圆整（6180 平方米×350 元/平方米=2163000 元）；2、商业：肆佰伍拾捌万捌仟圆整（1147 平方米×2000 元/平方米=2294000 元）；对该项目违法建设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共计：壹仟伍佰玖拾壹万肆仟圆整（15914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及《衡阳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15	雁和家园廉租房	雁峰区黄茶岭街道红旗村	当事人于 2011 年 9 月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动工建设“雁和家园”，共建设 10 栋廉租房，1 间杂房和 1 间传达室全部竣工，违法建筑面积 26100.13m²。A、B 栋基础部分未建地下室。	1、对该项目 1~6 栋和 A、B、C、D 栋违法建设行为处罚款人民币：玖佰壹拾叁万伍仟零肆拾伍圆伍角。（违法建筑面积处罚：26100.13×350 元/m²=9135045.5 元）；2、A、B 栋未建地下室面积在高层建设时进行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一条和《衡阳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五条。